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函

檔　　號	
保存年限	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8.01.09 文
檔號：108015

地　　址：10092 台北市愛國東路 22 號紡拓大樓
傳真號碼：(02) 23570596
承辦單位：市場開發處
承 辦 人：劉新蘋
聯絡電話：(02) 23417251 分機 2353

受文者：20 個紡織業公會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108 年 1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紡（107）市字第 03958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以經標五字第 10750028040 號公告修正「輸入規定 C01 或 C02(屬應施檢驗品目)商品，符合免驗規定之通關代碼」，並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。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廠商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7 年 12 月 22 日經標五字第 10750028041 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20 個紡織業公會
抄件：本會市場開發處

董事長　詹　正　田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編號：01R202　　版本：10

裝 訂 線
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〈附件〉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　函

市場開發處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吳慶復/02-23431700-516
電子郵件：chingfu.wu@bsmi.gov.tw
傳　　真：02-23431786

100
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(紡拓大樓)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五字第107500280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pdf檔

主旨：檢送「輸入規定C01或C02（屬應施檢驗品目）商品，符合免驗規定之通關代碼」之修正公告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周知。
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中市皮件產業科技發展協會、台中縣皮件產業科技發展協會、臺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礦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

紡拓會總收文章
日期 107年12月27日　編號 03958

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、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木材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直轄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防火研究發展學會、台北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、台灣區防火安全建築材料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優質內衣聯盟、彰化縣織襪產業發展協會、台北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成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洋服縫紉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成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寢具產業團結聯盟、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五分埔商圈促進會、台北市艋舺服飾商圈促進會、台灣省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、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高雄市國際鋼鐵經營協會、中華民國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一起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

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、天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(MYFONE購物網)、台灣連線有限公司、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臉書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地壹創媒股份有限公司、克剛有限公司、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、欣亞數位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康迅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、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、詠勝科技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阿里巴巴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歆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、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樂購蝦皮有限公司、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合報系UDN買東西購物中心、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、明道大學防火檢測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副本：

局長 劉明忠 請假

副局長 陳玲慧 代行

裝

訂

線
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五字第10750028040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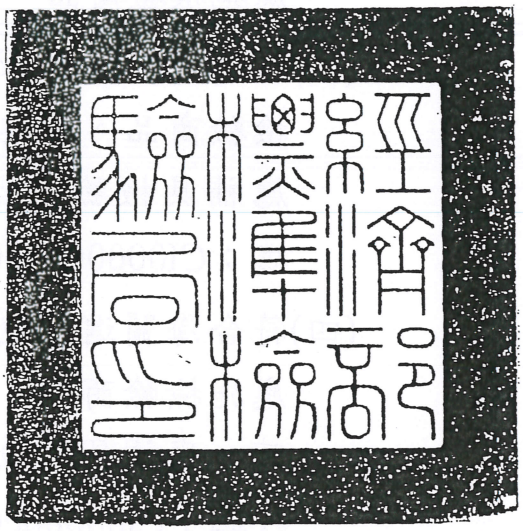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輸入規定C01或C02（屬應施檢驗品目）商品，符合免驗規定之通關代碼」。

依據：商品免驗辦法第3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進口經公告應施檢驗商品之用途、金額或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於進口時，填報下揭之通關代碼，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，聲明符合商品檢驗法第9條免驗之規定。

(一)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，為自用而輸入國境之應施檢驗商品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01。

(二)進口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、研發測試用物品，除鋼索、吊鉤及鉤環及額定功率在30千伏安（30kVA）以上之大型電腦、玩具類商品、各類防護頭盔商品、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、文具類商品、嬰幼兒用品（兒童雨衣、玩具及紡織

訂

線

品除外）、資訊設備商品外，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1,000元以下者，數量不限之應施檢驗商品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02。

(三)符合關稅法第52條原貨復運出口免徵關稅之應施檢驗商品。惟進口後若變更用途須補繳關稅時，應補具檢驗放行文件，始得變更用途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03。

(四)符合海關進口稅則第89章增註規定，免徵關稅之應施檢驗商品。惟進口後若變更用途須補繳關稅時，應補具檢驗放行文件，始得變更用途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04。

(五)輸入非銷售之玩具類商品，作為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、研發測試用物品，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1,000元以下且數量未逾5件，或超過美金1,000元且數量為1件者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05。

(六)輸入非銷售之各類防護頭盔商品，作為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、研發測試用物品，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1,000元以下且數量未逾4頂，或超過美金1,000元且數量未逾2頂者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06。

(七)輸入非銷售之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，作為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、研發測試用物品，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1,000元以下且數量未逾20件者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07。

(八)輸入非銷售之文具類商品，作為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、研發測試用物品，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1,000元以下且數量未逾10件者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08。

(九)輸入非銷售之嬰幼兒用品（兒童雨衣、玩具及紡織品除外），作為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、研發測試用物品，其同一報單同一貨品分類號列之數量未逾2件者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09。

(十)輸入非銷售之資訊設備商品，作為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、研發測試用物品，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1,000元以下，或超過美金1,000元且數量未逾5件者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10。

(十一)輸入之商品供緊急人道救援物資用途，符合關稅法第49條第1項第17款免徵關稅，並取得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者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11。

二、凡以前揭公告通關代碼方式進口之商品，經查明用途、數量及貨品與聲明條件不符者，依違反商品檢驗法及相關規定論處。

三、本公告代碼自108年4月1日起生效。

局長 劉明忠 請假

副局長 陳玲慧 代行